

天 達 律 師 事 務 所
EAST ASSOCIATES LAW FIRM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8 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2 座 19 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擔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上市”）特聘專項法律顧問。

本所律師經對 2012 年 5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要求本所核實並發表意見的事項進行核實，現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相關文件資料進行了必要及適當的核實，保證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本所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公開發行股票所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查，並依法對所出具的補充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補充法律意見如下：

問題：請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切實履行盡職調查義務，通過與公司高管及員工談話、查閱相關資料並調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三會會議記錄、紀要，核實了解發行人內部組織結構，三會實際運行情況等，並就下列事項發表明確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授權是否合規，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並進行工商變更登記；（2）發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后认为：（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专章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及解聘、主要职责和义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通过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组织机构制度、议事规则制度、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制度，能够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7）发行人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康健

李绍波

2012年5月4日